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 公共基础课系列
21 SHI JI PU TONG GAO DENG JIAO YU GUI HUA JIAO CAI · GONGGONG JICHUKE XILIE

第二版

经济法



主 编 陈子清

Economic Law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公共基础课系列

经 济 法

(第二版)

主 编 陈子清

副主编 刘梦玮 龚 峰 高艳莉

参 编 鲁 汇 孙 超 王红焱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陈子清主编.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 6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公共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5642-2728-9/F·2728

I. ①经… II. ①陈…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3022 号

☐ 责任编辑 黄 荟
☐ 封面设计 晨 宇

JING JI FA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陈子清

副主编 刘梦玮 龚 峰 高艳莉

参 编 鲁 汇 孙 超 王红焱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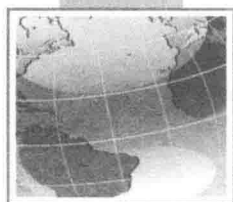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7 年 6 月第 2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4.5 印张 371 千字
印数: 12 001—16 000 定价: 37.00 元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21 SHI JI PU TONG GAO DENG JIAO YU GUI HUA JIAO CAI



编委会

BIAN WEI HUI

总策划 宋 谨

编委 (排名不分先后)

石永恒 清华大学
郑甘澍 厦门大学
吴 迪 上海交通大学
张一贞 山西财经大学
江 林 中国人民大学
施 娟 吉林大学
吴国萍 东北师范大学
胡大立 江西财经大学
彭晓洁 江西财经大学
袁崇坚 云南大学
李少惠 兰州大学
黎江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罗昌宏 武汉大学
徐艳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吴秋生 山西财经大学
闫秀荣 哈尔滨师范大学
姚晓民 山西财经大学
夏兆敢 湖北工业大学
安 烨 东北师范大学
张昊民 上海大学
黄金火 湖北经济学院
李会青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任月君 东北财经大学
蒲清泉 贵州大学

韩冬芳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何传添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吴建斌 南京大学
张中强 西南财经大学
梁莱歆 中南大学
余海宗 西南财经大学
关玉荣 渤海大学
曹 刚 湖北工业大学
孟 昊 天津财经大学
齐 欣 天津财经大学
张颖萍 渤海大学
吴开松 中南民族大学
杜江萍 江西财经大学
盛洪昌 长春大学
刘丁酉 武汉大学
刘继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张慧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屈 韬 广东商学院
尤正书 湖北大学
胡放之 湖北工业大学
李文新 湖北工业大学
张 洪 武汉理工大学
夏 露 湖北工业大学
牛彦秀 东北财经大学



第二版前言

对第一版教材进行修订,主要原因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由于第一版教材出版时间比较仓促,书中存在不太严谨的用语没有及时校正,通过本次修订规范用语。

第二,教材出版后,有些经济法律法规作了修改,本次修订结合新法规定加以完善。

第三,为了更加突出实用性、时效性特点,对教材中的部分内容做了增减,修改了作业案例。

本书第二版由陈子清主持并完成修订工作,由陈子清担任主编,刘梦玮、龚峰、高艳莉担任副主编,鲁汇、孙超、王红焱参与了编写。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3月

Economic Law



前言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在此背景下,经济立法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国家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使人们从事各项经济工作有法可依。由于每年都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一些原有的法律法规进一步修订,经济法的内容变化较大,使得原有的教材内容相对滞后,迫切需要一部反映经济法新思想、涵盖经济法新内容的教材。为了满足经济法教学和广大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律知识需要,我们在深入研究最新经济法律制度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要素为主线,以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为基础,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力求突出以下特点:(1)新颖性。本书以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反映最新经济立法理念。(2)科学性。本书每一章节的内容、结构都经过了精心策划和编排,具有科学的理论根基。(3)实用性。本书主要针对经管类专业教学及各种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需要而编写。(4)通俗性。本书在介绍有关理论时,力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

本书由陈子清担任主编,主持全书的大纲、内容简介和前言的撰写,负责对本书各章节稿件的修改、审阅和总纂,刘梦玮、龚峰、高艳莉担任副主编,鲁汇、孙超参与了编写。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大量的法律类专著、教材及刊物等文献,已尽可能地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谨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6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5
第四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4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8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79
第三节 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8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8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91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7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02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0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08
第四节 证券监管体制		113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16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1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4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45

第八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49
第二节 汇票		157
第三节 本票		166
第四节 支票		167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70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72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74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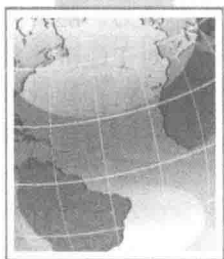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益与经营者的义务		195
第三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十一章 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05
第二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14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克服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调节的盲目性与滞后性,排除市场竞争障碍,制定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其功能就是对付社会经济发展中因市场失灵引发的经济危机,用强制的手段调整经济秩序。由此可见,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而产生的法律体系。

在我国,自从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的概念至今尚无定论。一般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调整国家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确定经济法是否为独立的部门法的主要依据。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进行必要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即经济法的存在方式。它因创制不同,分为制定法形式和非制定法形式。

我国经济法形式的制定法主要由下列规范性文件组成:

(一)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随着宪法的“经济性”的突出,许多宪法规定都与经济法直接相关。其中,有些宪法规范对于经济法具有总体上的意义,而有些宪法规范甚至就是某些经济法领域的法律的直接立法依据,这些都使宪法成为经济法的立法基础。例如,我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这一规定对于经济法特别是宏观调控法就具有整体上的意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组成部分,它规定的大多是基本的经济法律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以大量的该种形式存在,法规的形式主要有条例、规定、办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从数量上看,相对于法律而言,经济法方面的行政法规是更多的。由于我国正处于改革、转型时期,在许多情况下,先制定法律可能条件并不成熟,往往需要先制定行政法规,待条件成熟后再制定法律。因此,在经济法的许多领域,行政法规扮演着重要角色。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经济法的表现之一,主要适用于民族自治的地方。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如财政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都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近些年来,为了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多个部门还经常协调联合发布部门规章,以更好地解决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突出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如对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等领域的调控以及对市场秩序的整顿等,经常由多个部委联合发布规章。在许多情况下,部门规章的内容更专业、更细致,制定程序更灵活、更便捷,从而更能及时地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由于部门规章的具体实施与市场主体、国家和社会的联系更为密切,因而其作用也更为直接而具体。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除了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

列举。

(五)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就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制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一经颁布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司法解释对法院审判工作有指导意义,对于理解相关法律、法规有帮助,因此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六)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与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这些文件生效后,对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指人们的社会关系在被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各种各样的,当某一社会关系受到特定法律规范确认或制约时,这一社会关系便成为了法律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对不同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产生了不同的法律关系,诸如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等。其中,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经过有关的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后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一般的法律关系一样,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以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为基础,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不仅如此,经济法律关系也有自身的特征,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是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是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有机组成部分。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改变其中一个要素,便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而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了。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它既是经济权利的享受者,也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通常称为权义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如下: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直接来自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是行使政府行政权力组织、管理和调控国民经济活动的专门机关,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行政机关以国家名义行使经济管理权,与其他主体的关系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管理主体中,包括:综合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经济管理机关,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监督管理机关,如审计机关等。

2. 经济组织

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实体。这类组织包括两种:一是具备法人条件、享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如公司、国有企业等;二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但不具备法人条件、不享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面为实现营利目的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经济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等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与国家机关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3. 其他社会组织

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以从事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公益性专业活动为目的的组织,这类组织为了实现自身的社会职能必然要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活动,如工程建设活动、物资采购活动等,从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当公民依法从事特定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时,一般以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身份出现。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公民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则不局限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在外汇兑换、金银持有、税收等活动中,公民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很广,一般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

物是指具有一定形态、能够为人们所控制的并且有一定的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物根据不同的法律意义,可以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限制流通物和非限制流通物、种类物和特定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动产和不动产等。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智力成果的种类很多,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权利主体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义务主体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或保护自身利益的资格。经济权利主要有:

(1)经济职权。它是一种综合性的经济权利,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主要权利。经济职权是管理者从事经济管理活动的依据,它实质上就是我国法律赋予国家经济领导机关的经济职权。它又可具体分为决策权、命令权、禁止权、许可权、批准权、撤销权、免除权、审核权、确认权、协调权、监督权。

(2)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法人财产权。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4)债权。债权是指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

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工业产权。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为使他方实现经济权利而依法需要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责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照规定承担其应尽的经济义务,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正确履行经济义务;如果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法律事实的存在而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存在状态的变化。通常,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的改变均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终止。

(二)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大类。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是经济法律事实的一种,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法律行为按其来源和性质,又可具体划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

2.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客观事实。经济法律事件是基于客观上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它又可具体划分为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与诉讼。

一、仲裁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裁决的活动。经济仲裁是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方式。仲裁的基本法律规范是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次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

(一)仲裁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

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则不能仲裁;至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使用专门的法律规定,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

(二)仲裁的基本原则

1. 协议仲裁原则

当事人采用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2. 公平合理原则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委员会在处理仲裁案件时,必须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分清是非曲直,按法律规定裁决或调解,如果法律没有规定则按普遍被人们接受的习惯,作出不偏不倚的裁决。

3. 独立仲裁原则

《仲裁法》第8条规定:“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法律赋予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权力,也体现出仲裁机构的独立性职能。仲裁的独立性表现在:仲裁机构不隶属于任何行政机关;仲裁庭享有独立的仲裁权,仲裁委员会不作干预;法院对仲裁的监督只是事后监督,不能事前干预。

4. 或裁或审原则

当事人一旦达成了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便排除了法院的管辖权。若一方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法院不予受理,除非仲裁协议无效。

5. 一裁终局原则

我国《仲裁法》第9条规定了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法律制度,仲裁机构对仲裁案件作出裁决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 仲裁人员依法回避原则

仲裁庭认为本案不适宜或当事人发现仲裁成员有可能影响公正仲裁时,应退出对该案的仲裁。

(三)仲裁机构

经济纠纷的仲裁机构是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和委员7~11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

(四)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五) 仲裁程序

1. 申请和受理阶段

仲裁程序是以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为起始的。仲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时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书及附件。双方当事人收到受理通知书或仲裁通知书后,应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仲裁费用,否则将视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2) 被申请人可在仲裁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答辩书;

(3) 分别做好证据材料的核对及整理工作,必要时可提交补充证据;

(4) 及时提交仲裁员选定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细写明委托权限的授权委托书等有关材料;

(5) 在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下,申请人应主动查找其下落,并向仲裁委员会提交被申请人的确切住所,否则将影响仲裁程序进行;

(6) 被申请人若要提出仲裁反请求,则必须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此外,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有权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

2. 组庭阶段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和选定仲裁员。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组庭通知书。当事人在收到组庭通知书后,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有怀疑时,可以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申请,同时应当说明理由。若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3. 开庭审理阶段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

《仲裁法》第39条规定:“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仲裁法》第40条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有自行和解的权利。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撤回仲裁申请。在庭审过程中,若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可在仲裁庭主持下先行调解。调解成功的,仲裁庭依据已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制作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则由仲裁庭及时作出裁决。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共同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预交。

4. 裁决阶段

仲裁庭在将争议事实调查清楚、宣布闭庭后,应进行仲裁庭评议,并按照评议中的多数仲

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若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则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六)申请撤销裁决与执行

1. 仲裁裁决的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1)没有仲裁协议的;
-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2. 仲裁裁决的执行

双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书后,应当自觉履行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二、诉讼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解决纠纷、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诉讼是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大多数情况下是解决纠纷的最终办法。解决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绝大部分属于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基本规范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二)审判制度

1. 公开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案件等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一律公开进行。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2.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案件的公正审判,而要求与案件有一定的利害关系的审判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审理活动或诉讼活动的审判制度。该项制度的基本内容有:

(1)适用回避的对象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回避的人员包括审判人员(包括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书

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员。

(2) 适用回避的情形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回避:第一,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第二,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第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

(3) 回避的程序

回避可以是当事人提出申请,也可以是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主动自行提出。回避应当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回避申请提出后,是否准许申请,由法院决定,具体程序为:审判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3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

(4) 回避的法律后果

在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到法院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决定期间,除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外,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执行有关本案的职务。法院决定同意申请人回避申请的,被申请回避人退出本案的审判或诉讼;法院决定驳回回避申请而当事人申请复议的,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判或诉讼。

3. 合议制度

合议制度,是指由若干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制度。实行合议制,是为了发挥集体的智慧,弥补个人能力上的不足,以保证案件的审判质量。

按合议制组成的审判组织,称为合议庭。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不同的审判程序中,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有所不同。

总的来说,合议庭由3个以上的单数的审判人员组成。在普通程序中,合议庭的组成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陪审员在人民法院参加审判期间,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另一种是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例如,在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由审判员组成;在再审程序中,再审案件原来是二审的,按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在特别程序中,只要是要求对案件的审理实行合议制的,合议庭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的审判工作,由审判长负责主持。

4. 两审终审制度

这是我国案件的审级制度,它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就宣告终结的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经过二审的判决或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三) 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各级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它是在法院内部具体确定特定的民事案件由哪个法院行使民事审判权的一项制度。管辖可以按照不同标准作多种分类,其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1. 级别管辖